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和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王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王和平先生、吴章华先生、田祖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和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刘泉军先生、田祖海先生、余俊

法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泉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邹斌先生、刘泉军先生、吴章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邹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田祖海先生、王和平先生、吴章华先生、刘泉军先生、邹斌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田祖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王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余俊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本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石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具体发放金额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